**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1,080.7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配电监控系统建设 | 1.00 | 80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配电监控系统建设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项目概况**1.曲江校区一、二期中心配电室测控仪表等设备；2.视频监控、光纤网络、监控中心设备等；3.安装、调试、培训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三、商务要求****1.工期：**35日历天**2.质保期：**二年**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施工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学校现场管理人员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并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四、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程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五、清单编制说明****（一）工程概况：**1.项目名称：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配电监控系统建设2.建设单位：西安理工大学3.工程地址：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二）编制范围：**1.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配电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包括装饰工程、弱电工程等各专业内容。**（三）编制依据:**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2.《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表》（2021）及其配套计价文件；3.《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 [2017]270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 [2019]1246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4.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5.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6.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7.本工程材料价格依据《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4年第5期及市场询价计入。（四）广联达软件版本号：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4100.23.121）版本编制。**（五）有关问题说明：**1.共性说明（1）劳保统筹基金计入工程造价；2.其他说明**安装部分：**（1）二次线路及效验均已计入；（2）拆除柜门、更换柜门均已计入；（3）原监控维修及恢复均已计入；（4）网络恢复等均已计入；（5）综合培训及调试均已计入、停电保电均已计入。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工程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